

2024 年度兴化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戴南检察室、安丰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兴化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坚

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单位获评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全省检察机关“五星”办案中心、“江苏省示范档案室”；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 7 项工作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转发；4 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垛田保护、自行补充侦查 2 项工作被央视《今日说法》专题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检察院领导来我院调研指导 6 次，给予充分肯定。

（一）强化政治引领，擦亮对党绝对忠诚的检察底色

坚持一切首先从政治上看，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狠抓政治建设，切实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和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35 次。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于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 26 次。认真贯彻市委部署要求，积极参与依法治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等中心工作。

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强化理论武装，召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 12 次，班子成员交流发言 24 人次。抓实机关党建，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 96 次，持续激发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动力。分层分类开展政治轮训，积极参加政法系统干警联学、同堂培训等活动 13 次，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根基。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班子成员带头原原本本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组书记、班子成员、支部书记上纪律党课 14 次，不断强化全体人员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赴泰州镜园、兴化看守所等开展现场廉政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做实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组织讲述廉洁家风故事、观看廉洁寄语视频等活动，努力把党的纪律内化为全体人员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扎实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以“垛上党小组”等为抓手，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党建深耕千万垛水清检蓝护水乡”品牌获上级检察院推广。与消防大队、农商行、中建七局等单位成立党建联盟，完善共建机制，汇聚推动高质量发展合力。与消防大队联创的“检察蓝+消防蓝”品牌被上级评为党建联盟创建案例二等奖。

（二）主动融入大局，彰显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

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积极履职担当，为奋进“兴”征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285

人，起诉 815 人。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犯罪 30 人。与公安机关配合，对一起 25 年前的故意杀人案依法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让正义永不缺席。在高质效办案的同时，省市县三级联动，对被害人亲属司法救助 18 万元，帮助摆脱生活困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会同公安机关完善关联警情检索机制，起诉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九类犯罪 59 件 128 人，持续净化社会环境。在办理刘某某等 24 人开设赌场、聚众斗殴等案中，结合涉案人员 55 条警情开展社会危险性评估，批捕 15 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深化监检衔接，增强打击职务犯罪合力，起诉 7 人。

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托“致远”护航民企人大代表工作室平台，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优势，深入走访企业 40 余家，召开座谈会 8 场，收集监督线索 20 余条。依法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敲诈勒索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15 件 17 人，对借网络举报敲诈企业主的刘某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梳理企业涉税、环保、安全生产等情况中常见的法律风险点 4 类 16 个，发布《民营小微企业风险防控指引》，制发检察建议、风险提示函 7 件，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

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年接收 176 件信访件，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结果答复 100%。落实院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接访 21 次，办理案件 10 件，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5 件。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做好非

法集资案件追赃挽损和化解稳控工作，依法起诉 12 件 12 人，清退资金 500 余万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民事和解，在办理杨某与某果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组织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调解除公司股东失信惩戒措施，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做实行政争议化解，联合法院共同化解唐某某行政诉讼案，一揽子解决民事侵权纠纷和行政处罚争议。

守护宝贵资源传承发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沙沟巡检司旧址和沈云楼故居保护、金东门历史文化街区新旧建筑风貌协调等，通过召开磋商会、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协同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做好保护修缮工作，守好历史文化资源。深入贯彻落实《泰州市垛田保护条例》，依托公益诉讼保护点，推动加强原生风貌保护，促进活化利用，持续擦亮垛田“双遗产”金字招牌，《今日说法》专题报道。强化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联合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职能部门，共同提请市政府发布《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明确我市全域为禁猎区、全年禁猎。

（三）坚持司法为民，答好以人民为中心的检察答卷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用心描绘美好生活底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检察行”专项行动，聚焦小区、巷道等场所燃气管道安全隐患，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拆除 164 户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库”燃气管道，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入全市 20 余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走访调查，筑牢食品

生产销售安全底线。组织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检察监督，针对生态环境污染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清理河道沟渠 25 条，清运粪污 7000 余吨，沼液还田 4000 余吨。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46 件 75 人，依法守护群众“钱袋子”。

用法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助力“老有颐养”，联合市民政局出台泰州地区首个关于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和强制报告的规范性文件，对全市 225 名在职从业人员进行犯罪记录查询，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积极落实“弱有所扶”，加大对困难特殊群体的司法关怀，救助 39 人，发放救助金 65.45 万元。保障实现“劳有所得”，成立刑事、民事综合履职办案团队，运用支持起诉、民事和解、刑事打击等手段，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4 人，办理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 53 件，帮助追讨欠薪 49 万余元，督促职能部门及时追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0 万元，依法保护农民工等合法权益。

用情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 29 人批捕后提起公诉。针对利用校外培训、住宿代伙等便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依法从严提出量刑建议，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21 人，起诉 75 人，推动 19 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到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切实降低再犯风险。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引入专职司法社工，对 25 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多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4 人考取大专院校。常态化开展防范校园欺

凌、网络安全自护等专项监督活动，制作推广普法“口袋书”“微动漫”等，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

用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轻罪治理，依托侦协办建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对盗窃、交通肇事等轻微刑事案件实行集中办理，速裁适用率 89.2%，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开展公民代理专项监督，排查全市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登记信息 213 条，针对违规公民代理问题，向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坚持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监督成案 13 件，发送纠正违法意见书 3 份，自主研发的“住宅维修资金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

（四）强化法律监督，汇聚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力量

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做强刑事检察监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监督立案、撤案 25 件，纠正漏捕、漏诉 14 人。在办理汪某危险驾驶案中，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发现帮助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犯罪事实，立案监督 4 人，均获法院有罪判决，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报道。对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中的不规范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71 件，提出、提请抗诉 3 件，共同提高刑事办案质效。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刑事执行活动中的不规范情形 37 件，监督收监执行 15 人。依法加强检察侦查工作，协助上级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2 人。

做准民事检察监督。持续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发出再审检察

建议 6 件，提出审判和执行监督检查建议 12 件。针对一起涉及台胞遗产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依法提请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再审后改判。完善刑民交叉案件办理机制，深挖监督线索 4 件，在办理徐某某诈骗案中，发现其涉及的犯罪事实，已被民事生效判决确认，依法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后裁定再审，有效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在办理徐某虚假诉讼案中，建议法院对原告王某失信行为进行惩戒，提升联防联治工作成效。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对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11 件，针对 3 起在建重大工程项目未给工人缴纳工伤保险的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及时追缴到位，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规范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不起诉的，依法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意见 74 件，确保法律执行形成闭环，合力解决“不刑不罚”问题。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推动更正 5 对夫妻结婚登记重复问题，帮助当事人排除落户、子女入伍的障碍。

做优公益诉讼检察。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提请市领导围绕历史文化街区、红色资源等重点保护领域，为公益诉讼检察出题。坚持规范、精准监督，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22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持续跟踪重点区域无障碍环境建设，督促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对 21 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增设坡道、扶手、标识等 70 余处，有效提升适老化出行服务水平。助力国有财产保护，针对某食品公司未缴纳耕

地占用税问题，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征收税款 11 万余元。

（五）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聚焦“人”这个关键因素，抓实纪律教育、素能提升和以文化人工作，激发队伍担当实干、奋勇争先。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压紧压实党组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开展“嵌入式”专项督察 4 次，个案督察 20 件。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落实每案必检和流程监控实质化，发出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 157 份，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酒驾醉驾等专项整治，队伍保持零违纪。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年记录报告 84 件，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狠抓业务素能提升。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规划，坚持实战化岗位练兵，举办“兴检讲堂”21 场，组织开展法律辩论赛、业务测试等 11 场，与如皋市人民检察院优秀人才进行对抗辩论，在同台竞技中加快年轻干警成长成才。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代练，在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四大检察”擂台赛中，8 名干警获评业务标兵、能手称号，单位获评优秀组织奖，为近年来最好成绩，持续激发队伍不断精进、追求卓越的内生动力。全年共有 21 个集体、45 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表彰，3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业务条线人才库。

做强做亮检察文化。打造“板桥竹兴检风”检察文化品牌，从郑板桥勤政为民事迹中发掘符合时代特征、契合检察实际的精

神内涵，建设一支敢于担当、勇攀新高、甘于奉献、廉洁自律的兴检队伍。组织开展“凌云竹”法学社研讨会、新时代办案故事讲述会等 13 场，引导全体人员奋楫实干、争先创优。持续加强检察宣传，全年在光明日报、法治日报、检察日报、新华日报等媒体发表文章 89 篇，在新华社、央视频、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发表作品 221 篇，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基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被《求是》杂志采用，垛田保护工作被《群众》杂志宣传报道。单位获评泰州市书香机关。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牢记检察机关人民属性，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检察履职始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检察长和 5 名员额检察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常态化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63 人次。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建议，高质量完成政协提案 2 件。自觉接受、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监督，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合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举行检察公开听证 58 次、检察开放日活动 25 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与办案 338 次，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第二部分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9.1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96.15	本年支出合计	3,496.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31
总计	3,632.46	总计	3,632.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96.15	3,49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11.9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95	11.9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5	1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9.17	2,749.17						
20404	检察	2,749.17	2,749.17						
2040401	行政运行	2,177.71	2,177.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1.46	57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6	23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16	23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2	155.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4	8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6	9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6	9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3	9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91	39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91	39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6	15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25	242.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96.15	2,967.99	52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11.9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95		11.9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5		1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9.17	2,232.96	516.21			
20404	检察	2,749.17	2,232.96	516.21			
2040401	行政运行	2,177.71	2,177.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1.46	55.25	51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6	23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16	23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2	155.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4	8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6	9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6	9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3	9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91	39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91	39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6	15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25	242.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11.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9.17	2,749.1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6	237.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96	99.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91	397.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96.15	本年支出合计	3,496.15	3,496.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31	136.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632.46	总计	3,632.46	3,632.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96.15	2,967.99	52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11.9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95		11.9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5		1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9.17	2,232.96	516.21
20404	检察	2,749.17	2,232.96	516.21
2040401	行政运行	2,177.71	2,177.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1.46	55.25	51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6	23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16	23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2	155.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4	8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6	9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6	9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3	9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91	39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91	39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6	15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25	242.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67.99	2,712.41	255.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6.50	2,516.50	
30101	基本工资	361.14	361.14	
30102	津贴补贴	616.68	616.68	
30103	奖金	695.86	695.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82	155.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34	81.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3	96.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3	3.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8	6.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66	155.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55	34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8		255.58
30201	办公费	63.91		63.91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1.11		11.11
30207	邮电费	1.66		1.6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26		41.26
30211	差旅费	2.65		2.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9		5.99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1.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11		39.11
30229	福利费	1.74		1.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6		33.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7		45.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91	195.91	
30301	离休费	26.10	26.10	
30302	退休费	115.48	115.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6.11	36.11	
30305	生活补助	18.22	18.2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96.15	2,967.99	52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11.9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95		11.9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5		1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9.17	2,232.96	516.21
20404	检察	2,749.17	2,232.96	516.21
2040401	行政运行	2,177.71	2,177.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1.46	55.25	51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6	23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16	23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2	155.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4	8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6	9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6	9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3	9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91	39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91	39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6	15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25	242.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67.99	2,712.41	255.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6.50	2,516.50	
30101	基本工资	361.14	361.14	
30102	津贴补贴	616.68	616.68	
30103	奖金	695.86	695.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82	155.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34	81.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3	96.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3	3.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8	6.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66	155.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55	34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8		255.58
30201	办公费	63.91		63.91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1.11		11.11
30207	邮电费	1.66		1.6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26		41.26
30211	差旅费	2.65		2.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9		5.99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1.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11		39.11
30229	福利费	1.74		1.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6		33.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7		45.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91	195.91	
30301	离休费	26.10	26.10	
30302	退休费	115.48	115.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6.11	36.11	
30305	生活补助	18.22	18.2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18	0.00	71.98	35.98	36.00	3.20	0.00	0.00	72.74	0.00	69.54	35.98	33.56	3.2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8
30201	办公费	63.91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1.11
30207	邮电费	1.6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26
30211	差旅费	2.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9
30214	租赁费	4.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11
30229	福利费	1.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32.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98 万元，减少 3.4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632.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9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98 万元，减少 3.58%，变动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经费支出以及人员退休导致预算经费的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3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632.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9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98 万元，减少 3.58%，变动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经费支出以及人员退休导致预算经费的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3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部分设备购置支出款项未能及时结转。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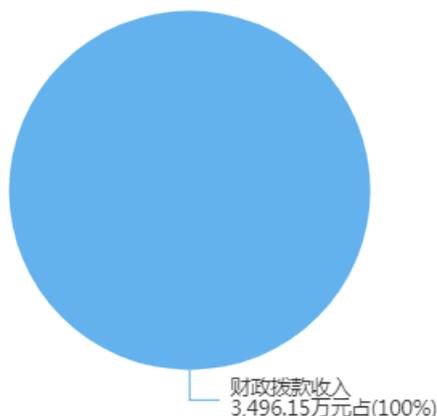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96.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6.1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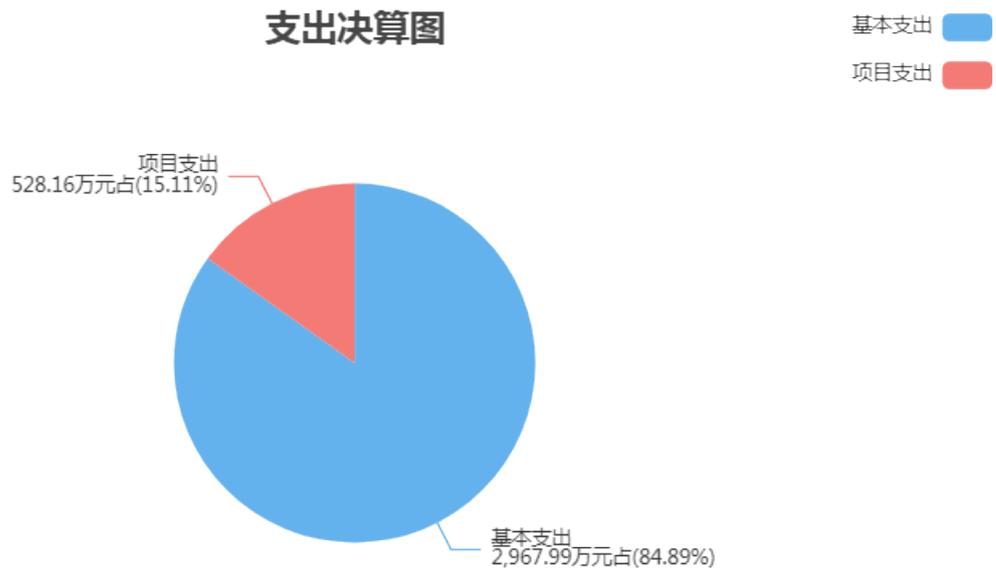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9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7.99 万元，占 84.89%；项目支出 528.16 万元，占 15.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32.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98 万元，减少 3.45%，变动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经费支出以及人员退休导致预算经费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96.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205.5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政法委年中追加的司法救助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92.26 万元，支出决算 2,17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及考核奖发放。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580.75 万元，支出决算 57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到下年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6.66 万元，支出决算 15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8.33 万元，支出决算 8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6.35 万元，支出决算 9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13 万元，支出决算 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4.1 万元，支出决算 15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造成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84 万元，支出决算 24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造成提租补贴调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67.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1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5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9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98 万元，减少 3.58%，变动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经费支出以及人员退休导致预算经费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67.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1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5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车辆购置价格降低，以及厉行节约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6%；公务接待费支出 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车辆购置价格降低，以及厉行节约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1.98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6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车辆购置价格降低，以及厉行节约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新购两辆执法执勤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 万元，接待 27 批次，28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机关及相关部门来院指导工作、参观、学习、办案；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55.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2 万元,增长 3.62%,变动原因:随着办理案件数量的增加,机关运行成本提高。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42.2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205.58 万元。

本部门共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42.25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205.5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

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